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农民工法律援助盼解后顾之忧

据《工人日报》报道，2020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 28560 万人。数量庞大的务工者难免会遭遇欠薪、工伤等问题。在他们维权的过程中，提供免费服务的法律援助律师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然而，这一群体在为务工者带来希望的同时，也面临工作强度大、收入低、经常被威胁投诉等困境。



资料图片

后顾之忧待解

佟丽华表示，我国农民工是一个庞大的群体，应该建立更多的专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的机构，加快推进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这些机构可以通过开通热线、安排人员值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让农民工在权益受到侵害的时候，能及时获得专业帮助。”佟丽华说，就像医院一样，可以给农民工提供“急诊”和“专科”服务。

为了达到这一目标，佟丽华认为，应逐步提高法律援助师的待遇，加强对法律援助师权益的保护，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只有让法律援助师获得更高的收入、更多的承认、更好的保障，才能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入这个领域。”佟丽华说，为此，目前他也允许单位的农民工法律援助师在有余力的情况下接商业案子，但前提是事先跟他汇报，并坚持一个底线——不代表单位去起诉农民工。

事实上，近年来，政府部门也在努力为农民工等群体提供全面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当前，我国正在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的力度，逐步提高案件的办案补贴标准。同时，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覆盖面正在扩大，门槛正在降低。

今年 9 月，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表示，目前，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司法部大力推进实体、网络和热线三大平台建设，老百姓只需要通过电话、网络或者微信小程序就可以随时随地获得免费的法律服务，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与群众的“无缝衔接”。

(杨召奎)

作用越来越大

农民工在务工过程中，难免会遇到欠薪、工伤等问题。很多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也没钱请律师打官司，常常维权无力。为此，一些农民工只得与律师签订协议，通过风险代理的方式打官司，打赢官司后再支付律师费，如果输了官司就不花钱。

“这个时候，农民工法律援助师的价值就体现出来了。他们免费帮农民工打官司，而且他们长期关注欠薪、工伤等问题，这一块业务比较熟悉，能更好地帮农民工维权。”中央财经大学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中心主任沈建峰说。

司法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 48 万余件，为 53 万余人次提供了法律援助。

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对记者表示，目前，农民工法律援助师在促进社会稳定、解决社会矛盾、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的道路上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有时候，我们会发现，有的农民工可能为了几千元就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还有一

些群体性案件，如果处理不好就会影响社会稳定。有了法律援助师之后，这些问题就有可能避免。”佟丽华说。

“农民工法律援助之路并不好走，可以说，每个法律援助案子都要耗费大量精力去搜集资料，整合证据，特别是有些案子还是群体性的维权案件，就更复杂。”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律师霍薇对记者表示，“不过，每当看到受援者拿到赔偿款后露出的笑容，我觉得自己的工作还是很有意义的，付出的艰辛都值得。”

面临多重困境

做法律援助服务，经费和人员最重要。但由于办案补贴少，一些专职法律援助师的待遇比商业律所律师的待遇低很多。为此，每年都有专职法律援助师选择离职去商业律所工作。

一位去年从某法律援助机构离职的北京律师王明（化名）对记者表示：“法律援助师办案补贴

很低，为了多赚钱，只能自己辛苦些，多接案子，一年要做上百个案件。办的案子多了，工作强度和压力肯定就大了。现在来商业律所之后，接的案子不多，但由于案值比较大，所以收入比之前高不少。”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良善律师也经常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他对记者表示，在他办理的一些农民工欠薪案件中，很多农民工存在手中证据不足或无证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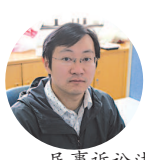
“因此，律师前期调查工作量巨大，需要多方努力寻找证据，有的案件甚至要跑好几趟工地，找好几个公司，打好几场官司，才能最终帮农民工讨回血汗钱。”赵良善说。

除了压力大、强度大、收入低之外，一些农民工法律援助师还经常被威胁、被投诉。

“因为帮助农民工维权，被包工头威胁、辱骂甚至恶意投诉举报的事情都很常见。”王明说，更寒心的是，他还遇到过被自己帮助的农民工投诉的情况。

主笔闲话

打官司不要走错门



有了矛盾纠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这本身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民事诉讼涉及管辖问题，很多人对此却不甚了解。

民事诉讼法除了以“原告就被告”为原则之外，还对合同纠纷、保险合同纠纷、票据纠纷、公司纠纷、运输合同纠纷、侵权诉讼、交通事故、海损事故、海难救助、共同海损等诉讼的管辖问题，专门作了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基于对当事人意思的尊重，《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协议管辖”，但必须是“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对于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不应属于该院管辖的情况，有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和法院主动移送两种“纠错”机制。

总之，打官司不能走错门，否则就可能吃上“闭门羹”。 陈宏光

全国律协发布新规 禁止违规炒作案件

据《羊城晚报》报道，第十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二次（扩大）会议近日审议通过《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禁止违规炒作案件的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对律师、律所违规炒作案件行为予以禁止。这是全国律协从制度建设层面，出台系统、全面、明确地禁止律师、律所违规炒作案件的文件。

全国律协在介绍《规则》出台背景时表示，随着网络信息技术发展，少数律师热衷于借助网络自媒体平台就案（事）件发表不当言论，披露案情，违规炒作案件。有的在网对自己办理的案件发表评论，助推“舆论审判”；有的随意泄露当事人隐私，侮辱诽谤办案人员，歪曲丑化对方当事人形象等，误导社会舆论，意图影响案件办理；有的把掌握的案件信息提供给当事人家属，煽动、教唆家属网上发声；有的热衷在网上对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事件发表不客观、不正当的评论意见……这些行为已成为当前

律师工作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对于上述行为，虽然律师法和相关规章作出过规定，但比较笼统、原则，缺少关于此类行为明确细化的规定，导致行为边界不清、责任不明，迫切需要出台有关规范予以明确、细化。而今年开展的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将禁止违规炒作案件纳入专项治理范围。在这样的背景下，《规则》诞生了。

《规则》规定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得以下列方式违规炒作案件：（一）通过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影响案件依法办理；（二）通过媒体、自媒体等平台就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评论，以转发、评论等方式炒作误导性、虚假性、推测性的信息；（三）侮辱、诽谤办案人员、对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或者通过披露有损办案人员、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隐私等不正当方式，歪曲、丑化办案人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形象；（四）违规披露未成年

人案件中涉案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在非未成年人案件中以未成年人案件为噱头进行宣传，煽动舆论，制造影响；（五）煽动、教唆当事人或其他人员通过网络等传播媒介对案件发表不当评论，制造影响，向办案机关施压；（六）其他以不正当方式违规炒作案件的情形。

《规则》规定：“案件承办律师不得通过当事人、他人变相披露上述信息、材料。案件承办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知晓案情的律师参照执行”；“不得通过接受采访、撰写文章、发表评论或者其他方式，对外披露未经公开的庭审细节和情况。”

《规则》规定：“案件审理终结后，律师、律师事务所如认为生效判决确有错误，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法定程序解决。不得通过违规炒作案件，为后续可能产生的再审、抗诉、申诉等法律程序制造舆论压力。”

另外，“律师、律师事务所所在媒体、自媒体平台，以文字、音视频等方式发表评论意见时，应核查信息真实性，确保意见专业合法，不得损害律师职业

尊严和律师行业形象。”

《规则》还明确律师、律师事务所违反本规则的，律师协会应当通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限期改正，并根据行业规范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律师协会应当书面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并移交相关证据材料。

据了解，《规则》参考了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做法。

例如，《德国联邦律师条例》规定，律师负有沉默义务，该义务涉及律师执业所知悉的一切事务。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也规定，在判决书发布之前，大律师或者律师不可以对媒体透露案件的审理情况，也绝不容许发表自己的看法，否则会被认为藐视法庭。

通过舆论炒作、造势为自己代理的案件“争取主动”，是少数律师过去使用的办法。《规则》的施行也意味着，过去那些搞联名、发公开信、声援等给办案制造舆论压力的做法行不通了。

(董柳)

一周律事

南京推进政法系统同堂培训

江苏省南京市委政法委举行的全市政法系统第一期同堂培训班近日开班，据悉，这是江苏率先构建的首个同堂培训机制。

建立在政法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同堂培训制度，是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打造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的有效途径。南京市政法系统将把同堂培训纳入政法干警能力素质提升工程，采取轮值制，定期举办，首期培训班由南京市检察院主办，50 名参训学员大多来自执法办案一线，将围绕“依法严厉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主题，通过集中授课、分组交流、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研讨，达到厘清重点、沟通思想、消弭分歧、形成共识目标，不断提升打击防范的质效。